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2〕12号

关于做好2012/2013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为确保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教务处的部署，结合学院具体工作，特将相关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 期末考试安排

1. 考试查询

本学期期末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等信息，请各位教师和同学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以12月21日公布信息为准）；也可在第一教学楼、第三教学楼、第四教学楼、南汇校区教学楼的一楼大厅的考务信息公告栏内查询相应校区的信息。选读中德学院、中英学院课程的同学请查阅其学院公布的相关信息。

请各位同学严格遵守《上海理工大学考试试场规则》，凭有照片的校园一卡通、身份证等证件参加考试，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全过程中学生一律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存储设备。考试过程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违纪学生按《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监考与巡考

本学期期末监考安排已发至各位老师信箱，请各位监考老师严格遵守《监考管理规定（试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通识课程、平台课程请在考前 30 分钟至第一教学楼的教师休息室领取试卷（拱极路校区在南汇教学楼二楼教师休息室领取试卷），专业课程任课教师请在考试前认真核查试卷，并于考试前 30 分钟带入考场。监考人员因故请假，需提前与教务办公室联系，违反监考规定的监考人员将依据《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考试期间，教学院长、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要做好巡考工作，开考前 30 分钟至第一教学楼二楼教师休息室查询巡考科目，并提前至各考场巡视，确保监考工作按时到位，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的一些突发事件。

对于考查科目，任课老师要同样认真、严格地做好考核工作，学校与学院同样会进行巡考，对作弊等违纪情况会同样依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 成绩输入

本学期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直接提交，课程成绩输入最后期限为**2013年1月25日16:00**。成绩录入密码教务处已发送到各位老师邮箱中，请各位教师查收自己的邮箱获取密码或到学院教务办公室查询。

成绩提交后，任课教师需打印两份书面签名的《上海理工大学2011-2012学年第1学期成绩登记表》和一份《试卷分析报告》。考

试科目的任课老师还需将学生签名的《上海理工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和学生的考试试卷，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学院汇总后将一份成绩单交至教务处。

二.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

201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已经开始，请各位指导教师在选题上把好关，在指导过程中根据教务处《2013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预安排》把握好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做好指导记录。有关 2013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安排，学院会另行发文通知。

三. 选课及补考工作安排

1. 选课

第一轮选课结束后，学院将对相关课程安排进行调整。本轮调整后，开课课程、班级和任课教师基本稳定。请各位老师及时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主讲课程、上课时间和选课人数，及早备课，确保下学期开学顺利开课。

另请教务办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关注“建议必修课程”的选课人数，及时提醒未选课学生按时选课。特别是毕业班的学生，提醒他们对照培养计划注意自己的学分修读情况，尽量在下学期修完所缺学分。

2. 补考

下学期补考时间将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 进行(具体安排见教务处网站通知)。请任课老师对取消考试资格和成绩为 0 分的学生务必做好相关记录。所有课程(实践类课程除外)如有不及格情况

均需安排补考（0分学生不能参加补考），补考形式由任课老师确定。
开学后请务必注意补考成绩输入时间，确保系统端口关闭前输入。

以上教学工作务请各教研室、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相关要求敦请教师、学生按时落实，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四、学期教学工作总结

本学期课堂教学工作接近尾声，请各教研室、教授团队提交本学期课堂教学同行听课表，并积极开展本学期教学工作总结。



主题词：本科教学 通知

抄送：校教务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年12月27日发